

嘉祥县农村集体产权项目网上交易须知

一、报价规则

1、供应商（竞买人）通过系统进行报价，反向竞价的项目初次报价不得高于起始价，正向竞价的项目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2、反向竞价的项目报价以减价方式进行，每次减价幅度不得小于公告规定的减价幅度，每次减价幅度可以是减价幅度的倍数。

正向竞价的项目报价以加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公告规定的加价幅度，每次加价幅度可以是加价幅度的倍数。

3、供应商（竞买人）通过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4、在报价期间，供应商（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5、本须知中规定的时限以网上竞价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网上竞价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6、供应商（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因供应商（竞买人）计算机、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报价未在本须知规定时限内到达网上竞价系统服务器，网上竞价系统没有记录显示的；

2) 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3) 不符合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监督

网上竞价期间，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分中心和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管站）对网上竞价情况进行监督、确认。

三、结果公示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分中心将在本次网上竞价活动结束后，将结果在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b.cn/JiaXiang>）进行公告公示。

四、成交结果确认

公告公示的同时,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分中心出具《交易见证书》。

五、本次交易标的相关事项特殊声明

1、请供应商（竞买人）务必自行了解有关标的的详细情况，办理成交手续中所涉及的费用、事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2、如现有手续情况与标的档案不符，以标的档案为准，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委托人提供的标的资料予以说明介绍，供应商（竞买人）认为资料不足或有疑问，请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标的物涉及最终数据与提供资料有误差的，不影响出让成交结果。

4、经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管站）资格审查合格的竞得人，持嘉祥分中心出具的《交易见证书》，与采购人签订交易合同，竞得人成交后办理成交金额交付及合同签订等成交手续的有效期限：自成交公示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未在有效期内办理成交手续者，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其成交资格失效，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 注意事项

（一）对于划分标的项目，供应商（竞买人）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务必按须知的要求填报你所要报名的标的，因误报、漏报项目标的而带来的后果由各供应商（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竞买人）在交易标的信息披露期内应充分了解标的情况，供应商（竞买人）一旦报价，即表明已认可标的情况。因此，由标的瑕疵导致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CA 数字证书为供应商（竞买人）参与网上竞价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竞买人）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竞买人）自行负责。未办理 CA 的，在嘉祥县

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注册，详见《产权交易操作手册》。

(四)网上竞价开始后，如遇技术、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网上竞价无法正常进行时，中心有权暂停竞价，待故障排除后继续竞价或另行组织网上竞价。

(五)因网络延迟问题，供应商（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报价截止前最后几秒钟内才出价，以防止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到报价的情况发生。

(六)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放弃竞得该标的的，其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缴入财政专户，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因供应商（竞买人）误操作或计算机出现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竞价系统进行网上报价的，竞价活动不中止、不终止，其后果由供应商（竞买人）承担。

(八)瑕疵声明：

1、鉴于标的的复杂性及不可预见性，供应商（竞买人）所持有的展示说明资料仅供参考。

2、供应商（竞买人）在交易前应查验标的和查阅有关标的资料，并决定是否参与标的。

(九)该项目标的相关资料请到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

七、网上竞价的中止、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可以中止或终止网上竞价：

(一)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中心网上竞价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监察、司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交易活动的；

(三)有批准终止权的部门提出终止产权交易的；

(四)所有供应商（竞买人）均未应价的；

(五)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扣缴保证金。

- 1、供应商（竞买人）被确定为竞得人后拒绝在成交确认书上签字，放弃竞得的；
- 2、因竞得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的；
- 3、竞得人未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
- 4、供应商（竞买人）串通竞价，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5、供应商（竞买人）对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行为，影响竞价公正性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因供应商（竞买人）弄虚作假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项目的交易须知随交易公告同时在嘉祥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各供应商（竞买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交易须知和交易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竞买人）。供应商（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并参与项目的竞拍，即视为同意遵守交易须知和交易公告的约定。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分中心

2024年11月12日

